

A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9版)

②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中金佳泰、王源、李波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中金佳泰

①自本公司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王源

①自本公司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李波

近12个月新增股东李波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参见本节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除欧阳永跃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公司股份的闵广益、尧光明、齐仲辉、左宝增、马磊、王惠然,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锁定期满后离职的,本人就在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半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监事

李波在发行人担任监事,并持有公司的股份,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本公司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锁定期满后离职的,本人就在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半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杨尚福、无锡TCL、安鹏智慧、珠海尚商、尚涌汽车后、万向一二三、华领金融、赵超、投资、杨威、重庆两江、安鹏创投、张晓青、厦门旗诚、许晓落、孙跃杰、长沙江志、郭娟娟、袁冰、招银共羸、招财共赢、创盈五号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锁定期满后离职的,本人就在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半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股权激励对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闵广益、尧光明、杨威、马磊、张晓青、许晓落、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然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六章股权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40%;

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60%;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80%;

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100%。

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

(2)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李波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年8月)》第六章股权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40%;

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60%;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80%;

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100%。

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年8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8)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9)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0)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1)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2)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3)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4)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5)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6)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7)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8)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9)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1)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2)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3)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4)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5)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6)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7)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8)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9)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0)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1)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2)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3)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4)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5)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6)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7)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8)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9)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0)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1)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2)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3)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4)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5)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6)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7)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8)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9)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0)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1)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2)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3)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4)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5)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6)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7)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8)若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公司